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告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關於要約的公告、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Maple Leaf Education Asia Pacific Limited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強制取得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5)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88(1)條)

繼較早前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之

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致：持有餘下股份(定義見下文)的皇崑股東
(「餘下皇崑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崑」或「受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4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及(iii)要約人、受要約人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於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截止」)及皇崑股份暫停買賣。

於2020年3月18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779,28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7.41%。誠如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聯合公告(「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利，透過強制取得(「強制取得證券」)該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餘下股份」)將皇壹私有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回應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取得證券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要約人已接獲涉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要約股份的要約的有效接納，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將收購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餘下股份；及
- (b) 除非閣下(或另一位餘下皇壹股東)於本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反對強制取得證券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照要約的條款及下文所述以每股餘下股份0.54港元(「強制取得證券代價」)的現金代價，收購閣下的餘下股份。

餘下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制取得證券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收購而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2020年3月18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已載於本通告的附錄一。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告(根據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8(1)條)的指定格式已載於本通告的附錄二。

倘閣下對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強制取得證券關於閣下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過戶及結算程序

為促使寄發強制取得證券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予餘下皇壹股東，皇壹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至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7月22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皇壹股東名冊的餘下皇壹股東將有權收取強制取得證券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應付予餘下皇壹股東的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要約人支付予皇壹。皇壹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皇壹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按照要約的條款向餘下皇壹股東支付每股餘下股份0.54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名列皇崑股東名冊，皇崑將於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就所有餘下股份(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股份)作為閣下的代理人，簽立綜合轉讓表格及出售單據，藉此進行加蓋印花及支付印花稅。隨簽立轉讓文件及加蓋印花後，於完成日期(預期為2020年7月23日)，皇崑的股東名冊將作出更新，以記錄要約人作為所有餘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股份)，藉此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股份的股票將於完成日期起被視作註銷，及將不會再作為皇崑股份所有權的憑證。隨後，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股份應付給閣下的強制取得證券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8月底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承董事會命
楓葉教育亞太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任書良

日期：2020年6月22日

附錄一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8條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88.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異議股東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告,而法院並無在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告副本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

「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

